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李美靜 電話:05-3620123#8364

電子信箱: meiching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002660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(376500000A\_1100266097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00266097\_ATTACH2. doc \ 376500000A\_1100266097\_ATTACH3. odp)

主旨: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 點」規定,填報本(110)年1月至12月機關推動業務委託 民間辦理情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2日總處組字第 11020011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學校)自本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,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填報本年1月至12月 (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)整體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辦理 情形(調查表路徑: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\A4:調查表 系統\INV61037-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 表)。
- 三、府內各處請填妥「嘉義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調查表」(如附件),於111年1月7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組織 任免科彙辦,如無是類案件亦請填復。
- 四、本次調查範圍限於「整體業務委外」類,



- 年)內新增簽約或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(已著手規 劃推動,尚未完成簽約,進度未達100%者);已填報完成 簽約個案,執行進度已達100%者,於契約期滿前,不再填 報。
- 五、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,請各機關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,依委外案件類型及議題調整小組成員,並視需要擴大職務參與層級或邀請外部學者、專家擔任小組委員,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。
- 六、為利填報資料正確即時,請各專任人事主任督導及協助各該輔導區盡速完成填報,並詳實審核報送資料,本案資料 正確性及逾時報送情形,將列入各專任人事機構平時考核 參據。
- 七、檢附嘉義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、委外 調查表填報常見問答集及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 表填報方式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
副本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電2021/11/16文 11:98:03章

